项目编号：YC25101018(CGP)-2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的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2.总则.....11

3.招标文件.....12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2

5.投标文件.....14

6.投标文件的上传.....16

7.开标.....16

8.供应商资格审查.....16

9.评标.....18

10.确定中标人.....18

11.质疑投诉.....19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20

13.合同授予.....20

14. 纪律和监督.....20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21

16.其他说明事项.....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的采购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101018(CGP)-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预算金额：2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42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	23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0	22,426,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2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含 7 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含 7 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家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8)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思琦、蒋斌

联系电话： 15353685616、15102922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86520792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刘思琦、蒋斌 电话：15353685616、15102922505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2.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 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3 家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货物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929553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13.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3）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需及时供货。
	中标家数	1 家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代替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家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同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电话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

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

6.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

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二：《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

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含7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含7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家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人员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2 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

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思琦、蒋斌

电话：15353685616、151029225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2）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0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25
二、　开标流程······························26
　　我的项目······························26
　　阅读开标流程······························26
　　公布投标人······························27
　　远程解密······························28
　　开标结束······························30
三、　其他功能介绍······························30
　　互动交流······························30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32
　　咨询查看······························32
四、　注意事项······························33

一、 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1.1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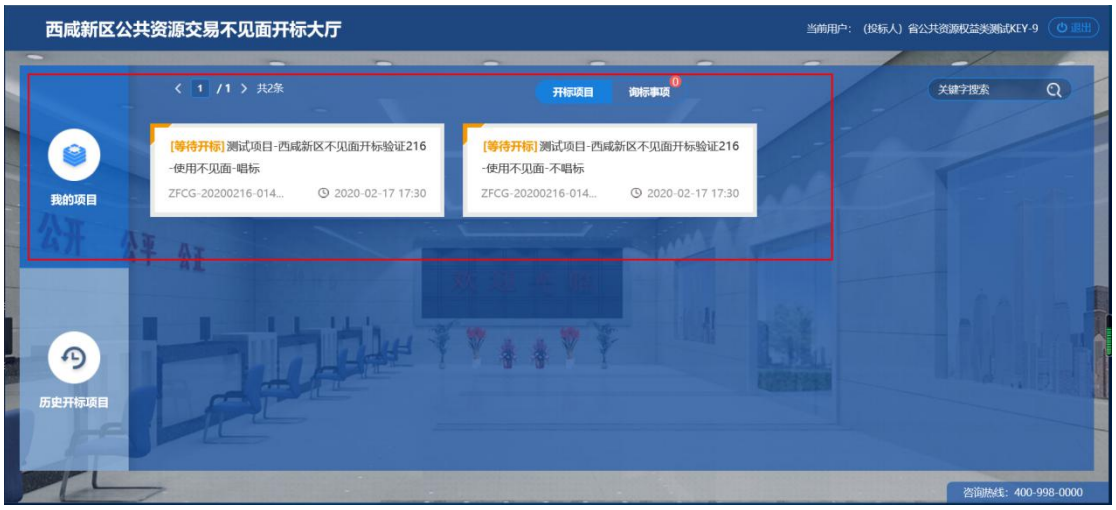

1.2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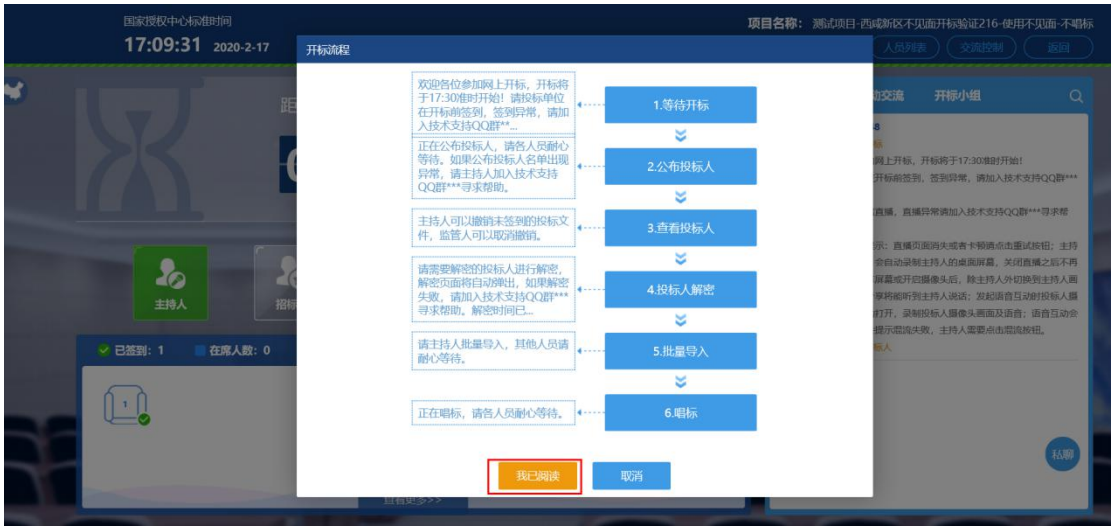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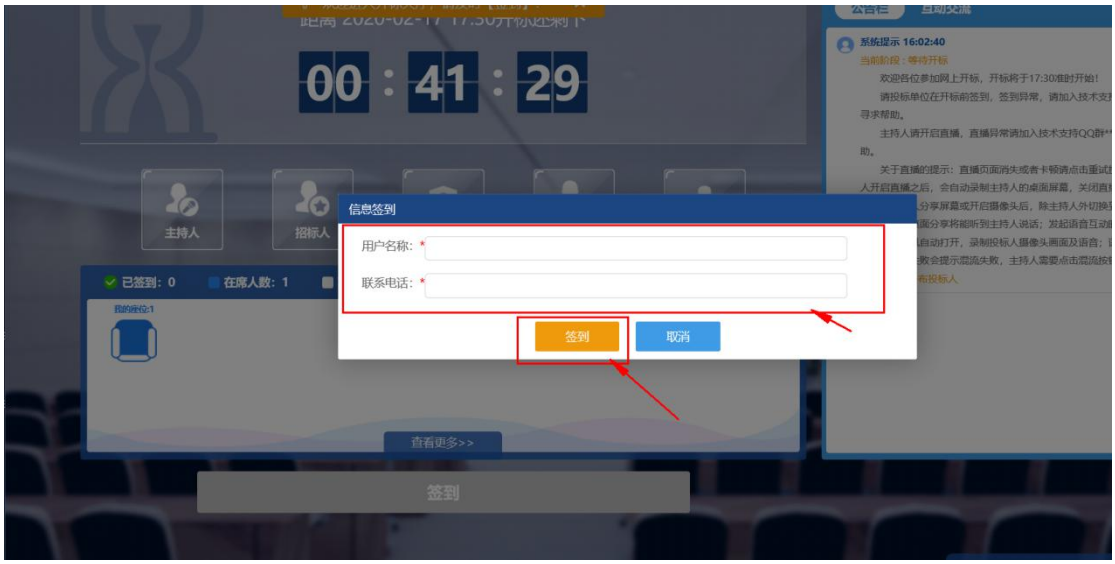

1.3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1.4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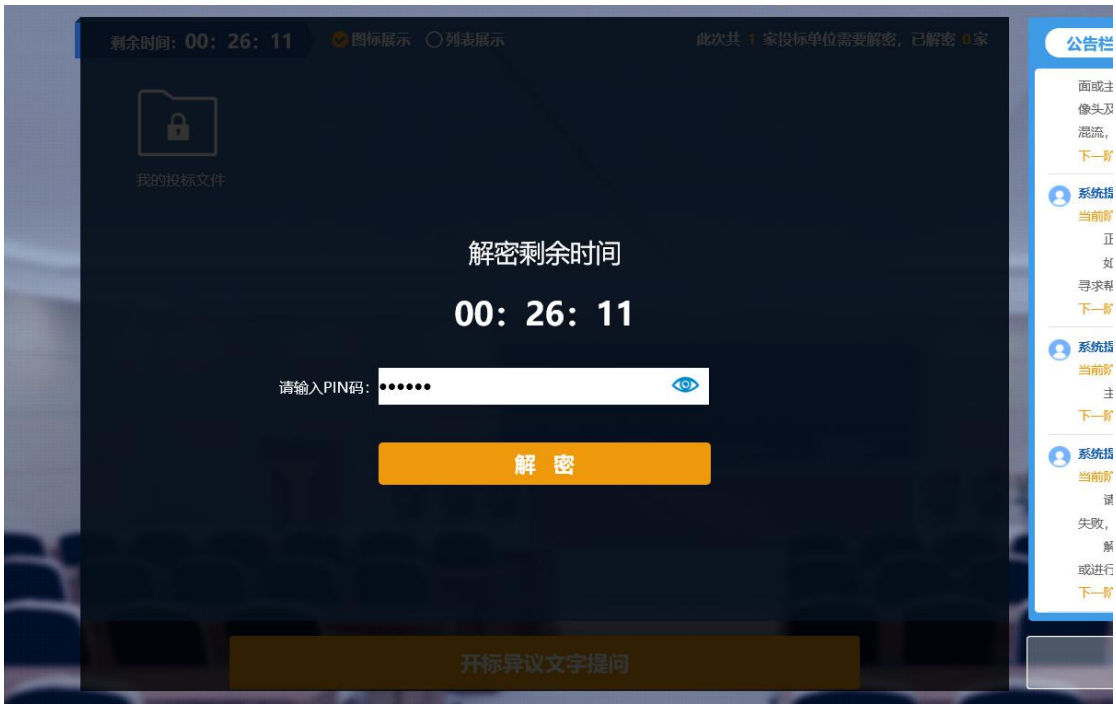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1.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1.6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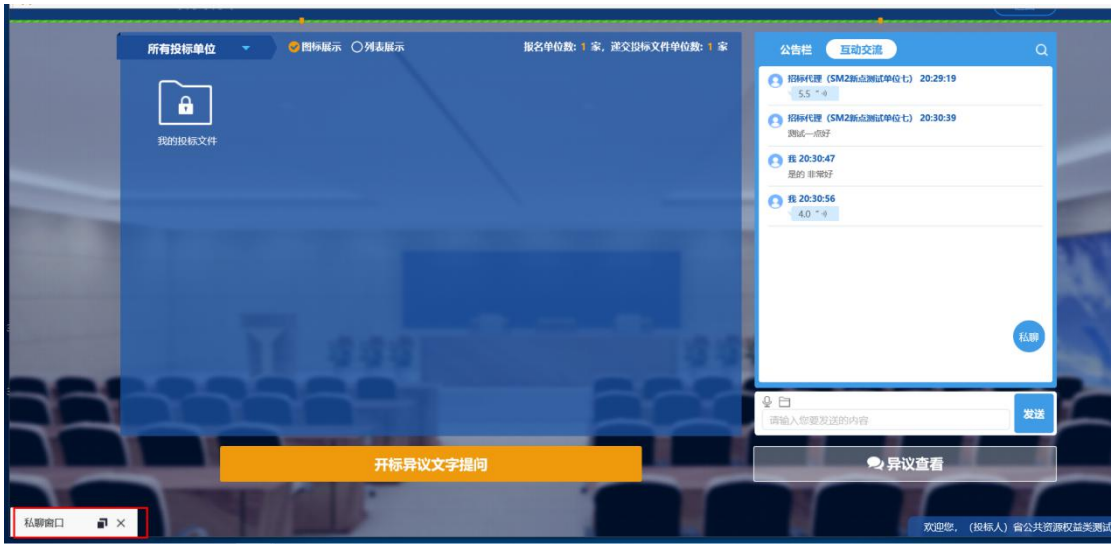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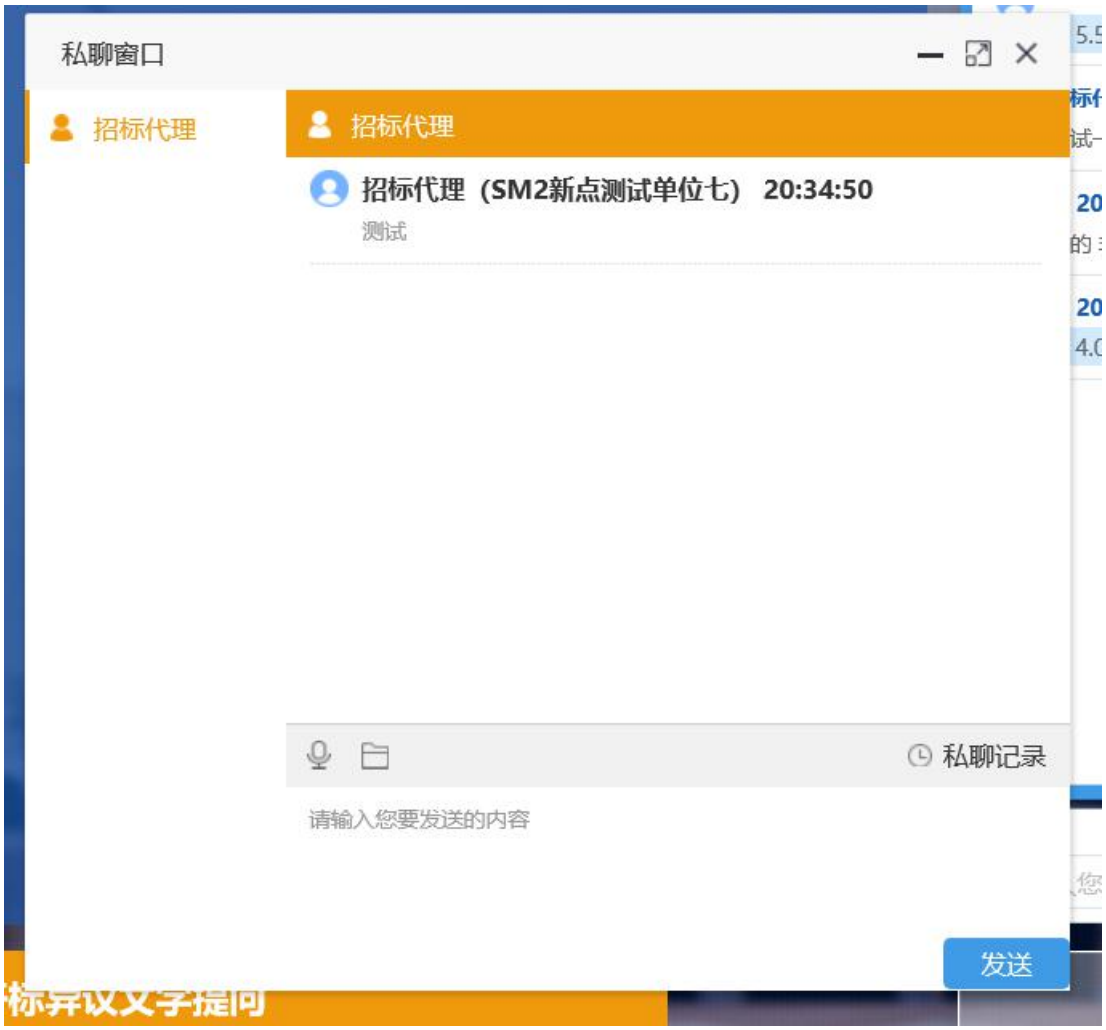

1.7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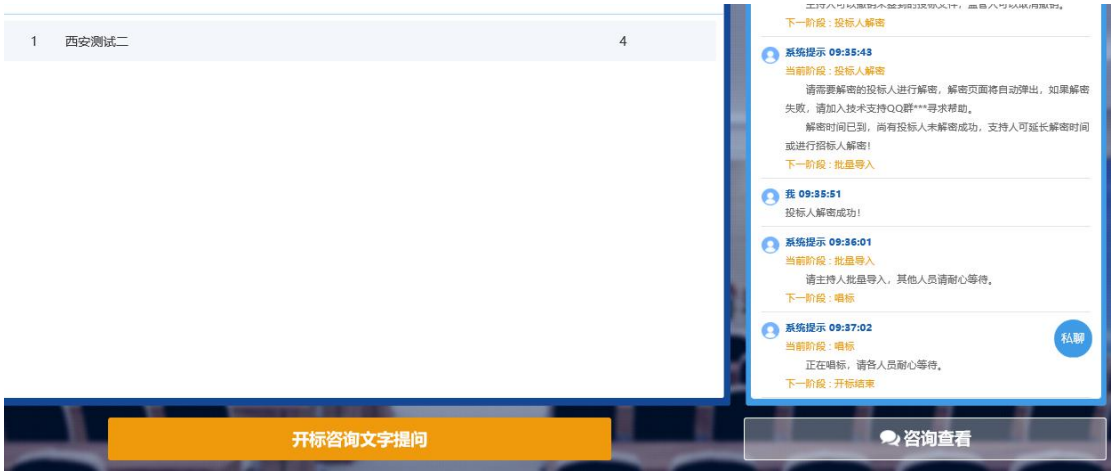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1.8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废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30 分）	技术指标分关键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关键技术指标（★项）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产品的相同指标负偏离不重复扣分。 说明：关键技术指标（★项）供应商须提供由生产厂商盖章的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赋页码），若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产品性能（7 分）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及配置清单，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与医院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性能优越、在行业使用广泛，得 7 分； 产品配置齐全、选型较合理、规格描述较详细、性能满足要求，

			在行业使用普遍，得 4 分； 产品配置齐全、选型、性能基本满足、在行业使用少，得 3 分； 产品配置齐全、选型不够合理，得 1 分； 产品配置不齐全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产品可靠性 （3 分）	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服务方案 （5 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配合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备货、配送、安装调试、补（换）货等内容。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与本项目契合度高，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与本项目偏离度高，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5 分）	技术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 计划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5 分； 计划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 计划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提供设备及备品配件发生故障后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补救方案等内容。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措施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3 分； 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5 分）	提供自 2022 年 7 月至今的**所投核心产品（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的业绩合同**，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若无法辨认不得分）

备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详见前附表。

针对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供应商为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家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6）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有交叉控股股东的、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的、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做兼职的、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指标，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品目一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	1900	189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
品目二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	1	220	198.75			
品目三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骨）	1	180	153.85			

三、技术参数

（品目一）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核心产品）

（一）总体要求：

1.1 为保证整机性能的先进性，要求各厂家投标机型必须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后生产（以注册时间为准），以首次获得 NMPA 的时间为准；

1.2 单源 CT≥256 排或者双源 CT≥2×96 排或者双层探测器 CT≥2×128 排；

1.3 为保证整机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提供证明文件）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扫描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75 cm

1.2 驱动方式：线性马达或气垫轴承

1.3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水冷或风冷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2.1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物理非等效）：≥105kW

2.2　最大输出管电压：≥140kV

2.3　最小输出管电压：≤80kV

2.4　球管电压档位：≥5

2.5 球管阳极热容量：≥30MHU

2.6 球管冷却方式：油冷或风冷

2.7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600 KHU/min

2.8 球管小焦点：≤0.4×0.8mm

2.9 球管大焦点：≤1.6×1.2mm

★2.10 最大球管电流：≥1250mA

3 探测器

3.1 探测器类型：提供最新型探测器，西门子 Stellar infinity 光子探测器；GE 提供最新 Gemstone 宝石探测器；Canon 提供 Pure VISION 探测器；PHILIPS 提供三明治双层能谱探测器，其它品牌提供各自最新型探测器。

3.2 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单套探测器系统，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16cm；或双套探测器系统，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2×5.76cm；或双层探测器系统，探测器≥8cm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0.6mm

3.4 数据最大采样率：≥4200 次/360°

3.5 每 360° 数据重建层数：≥512 层

3.6 探测器单元总数：≥149000

3.7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780 个

4 扫描床系统

4.1 最大无金属可扫描范围：≥200 cm

4.2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500mm/s

4.3 螺旋扫描单圈 Z 轴覆盖范围：≥180mm

4.4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40 mm/s

★4.5 床面垂直升降最高点：≥90 cm

★4.6 床面垂直升降可低至：≤50 cm

4.7 床面最大承重：≥250 kg

4.8 具备触屏控制床位移动功能

5 低剂量能量成像高级平台

5.1 具备管电流自动实时调节技术

5.2 具备智能管电压技术

5.3 球管电压可调档数：≥ 5 档

5.4 具备儿童剂量保护技术

5.5 具备 70kV 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5.6 具备高级重建算法：Siemens 提供 ADMIRE，GE 提供 TrueFidelity，Canon 提供 AiCE，联影提供 AIIR，其他厂家提供各自最新型迭代重建技术。

5.7 高级重建算法重建速度：≥65 幅/秒

5.8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降低辐射剂量百分比（与 WFBP 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80%

5.9 具备无效射线屏蔽系统

5.10 具备智能滤过技术

5.11 具备智能定位相技术

5.12 具备定位相上观察后续扫描协议中病人的剂量分布情况

5.13 具备观察当前扫描协议中使用的低剂量技术的功能

5.14 具备剂量报告、剂量分析和剂量保护等剂量管理功能

6 扫描与重建参数

6.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0.25 s/360°

6.2 机架旋转速度选项：≥4 种

6.3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200 cm

6.4 螺旋扫描单圈 Z 轴覆盖范围：≥16cm

6.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范围：≥200 cm

6.6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s

6.7 序列扫描最大覆盖范围：≥200 cm

6.8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0.625 mm

6.9 图像重建速度：≥60 幅/秒

6.10 最大图像重建视野 FOV：≥50 cm

6.11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7 图像质量

7.1 密度分辨率：使用 2mm 直径圆形物体测量 ≤2mm@0.3%，≤14.0 mGy

7.2 X/Y 轴空间分辨率 0%MTF ≥20.0 lp/cm

7.3 Z 轴空间分辨率 0%MTF ≥21.0 lp/cm

7.4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1024 HU

7.5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3070 HU

7.6 最小扩展 CT 值：≤-10240 HU

7.7 最大扩展 CT 值：≥+30700 HU

7.8 各向同性分辨率：≤0.35 mm

8 计算机主机

8.1 提供计算机型号

8.2 计算机内存：≥16 GB

8.3 计算机主频：CPU≥四核，≥4x3.6 GHz（或等效）

8.4 硬盘数据容量：≥1.0 TB

8.5 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

8.6 图像存储量：≥520,000 幅（512X512 不压缩）

8.7 具备图像存档系统（CD-RW 或 DVD 等）

8.8 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8.9 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280X1024

8.10 具备 DICOM 3.0 接口

8.11 具备患者列表软件

8.12 具备 USB 3.0 外设接口

8.13 可编辑储存的扫描方案：≥10000 条

8.14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9 原厂高级本地化图像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9.1 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9.2 内存：≥96 GB

9.3 主频：≥10X2.4GHz

9.4 硬盘容量：≥2 TB

9.5 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9.6 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9.7 具备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10 临床应用软件

10.1 具备图像显示功能

10.2 具备照相功能

10.3 具备打印功能

10.4 具备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10.5 具备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10.6 具备实时多平面重建 MPR

10.7 具备三维重建软件包

10.8 具备容积渲染成像软件

10.9 具备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10.10 具备透明显示软件

10.11 具备电影功能软件

10.12 具备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10.13 具备高级肿瘤评估软件

10.14 具备肿瘤自动分割软件

10.15 具备淋巴结自动提取软件

10.16 具备肿瘤定量测量软件

10.17 具备结肠分析软件

10.18 具备结肠全景显示软件

10.19 具备仿真飞行软件

10.20 具备结肠透明化显示功能

10.21 具备结肠内窥镜软件

10.22 具备结肠病灶三维测量功能

11 能量成像应用

11.1 具备能量成像功能（各品牌提供最新能量成像平台）

11.2 能量成像高 kV：≥140 kV

11.3 能量成像低 kV：≤70 kV

11.4 具备能谱纯化能量成像技术

11.5 能量成像电压组合：≥4 种

11.6 具备主台重建不同 keV 图像功能

11.7 具备主台重建碘图功能

11.8 具备主台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

11.9 具备主台重建双能原子序数和电子云密度图像功能

11.10 具备专用儿童双能量扫描协议

11.11 具备能量成像最佳对比度成像软件

11.12 具备单能谱图软件

11.13 单能谱能谱级数：≥150 级

11.14 具备能谱曲线软件

11.15 具备能量成像结石成分分析软件

11.16 具备能量成像痛风分析软件

11.17 具备能量成像增强血管去骨软件

11.18 具备能量成像肺血管分析软件

11.19 具备能量成像肺灌注分析软件

11.20 具备能量成像钙化分析软件

11.21 具备能量心肌灌注分析软件

11.22 具备碘图软件

11.23 具备虚拟平扫软件

11.24 具备能量成像脑出血分析软件

11.25 具备能量成像骨髓分析软件

11.26 具备电子云密度软件

11.27 具备原子序数软件

11.28 具备心脏 ECV 功能

11.29 具备肿瘤 ECV 功能

11.30 具备肿瘤自动分割软件

11.31 具备淋巴结自动提取软件

11.32 具备肿瘤定量测量软件

11.33 具备结肠分析软件

11.34 具备仿真飞行软件

11.35 具备结肠透明化显示功能

12 具备全面心脏成像功能

12.1 具备心脏分析软件

12.2 具备心血管引擎后处理软件包

12.3 具备冠状动脉钙化分析

12.4 具备 Agatston 当量评分软件

12.5 具备质量评分软件

12.6 具备容积评分软件

12.7 具备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功能

12.8 具备冠脉年龄自动评估功能

12.9 具备单支血管标准评分软件

12.10 具备冠脉血管基本评分软件

12.11 具备冠状动脉血管分析软件

12.12 具备心脏分离功能

12.13 具备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12.14 具备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功能

12.15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12.16 具备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12.17 具备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12.18 具备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功能

12.19 具备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12.20 具备血管导航功能

12.21 具备解剖结构显示器功能

12.22 具备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

12.23 具备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 CPR 图像

12.24 具备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

12.25 具备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

12.26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

12.27 具备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功能

12.28 具备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

12.29 具备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功能

12.30 具备冠脉斑块定性显示功能

12.31 具备斑块透镜显示功能

12.32 具备血管支架放置助手

12.33 具备心功能分析软件

12.34 具备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功能

12.35 具备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功能

12.36 具备心脏收缩期和舒张期自动探查功能

12.37 具备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功能

12.38 具备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功能

12.39 具备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功能

12.40 具备心肌质量评估软件

12.41 具备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评估软件

12.42 具备每博输出量评估软件

12.43 具备射血分数评估软件

12.44 具备个性化心功能参数评估软件

12.45 具备心肌组织 17 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

12.46 具备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功能

13 具备血管分析功能

13.1 具备去除检查床软件

13.2 具备去除骨软件

13.3 具备编辑骨去除蒙片软件

13.4 具备突出骨显示软件

13.5 具备高密度结构分离软件

13.6 具备半自动跟踪血管软件

13.7 具备手动跟踪血管软件

13.8 具备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13.9 具备钙化去除软件

13.10 具备血管导航软件

13.11 具备 CPR 病变定位软件

13.12 具备狭窄定量测量软件

13.13 具备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

13.14 具备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

13.15 具备管腔轮廓编辑软件

13.16 具备像素透镜灰阶值测量软件

13.17 具备神经灌注软件

13.18 具备神经血管减影软件

13.19 具备自动减影骨去除软件

13.20 具备头颈最佳平面显示功能

13.21 具备 ASPECTS 评分功能

13.22 具备手动剪辑功能

13.23 具备剪辑容积功能

13.24 具备动脉瘤自动分割功能

14 具备单器官能量灌注扫描功能

14.1 具备能量成像心肌灌注分析软件

14.2 具备能量成像肺灌注分析软件

15 具备低剂量能量成像高级平台

15.1 心脏扫描扇区有效时间分辨率≤70ms

15.2 具备多扇区重建功能

15.3 心脏扫描最大螺距≥3.2

15.4 机架内置心电门控装置

15.5 具备 ECG 实时监测功能

15.6 具备 ECG 坏信号提醒技术

15.7 具备 ECG 信号复制技术

15.8 具备模拟心电图技术

15.9 钙化积分扫描 kV 档数≥5

15.10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瞻性心电门控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15.11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回顾性心电门控触发螺旋扫描技术

15.12 具备单心跳自由呼吸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心脏扫描技术

15.13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15.14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15.15 具备自由呼吸无需镇静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扫描技术

15.16 20 cm 搭桥心脏扫描时间≤0.5s

15.17 一站式胸痛三联检查扫描时间≤1s

15.18 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时间≤2s

15.19 一站式 TAVI 检查扫描时间≤2s

15.20 肥胖患者专用心脏扫描技术

15.21 心率自适应螺距调节技术

15.22 不规则心率避过技术

15.23 自动全剂量曝光范围技术

15.24 前瞻性心电门控自动曝光范围技术

15.25 回顾性心电门控扫描最小剂量曝光≤4%

15.26 前瞻性心电门控低剂量曝光≤20%

15.27 具备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

15.28 具备图像预览功能

15.29 具备真实层面重建技术

15.30 具备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技术

15.31 具备房颤和心律不齐患者心电编辑功能

15.32 具备四维动态成像技术

15.33 具备四维动态成像范围≥16cm

16 具备智能影像工作流技术

16.1 具备机架内置扫描参数和病人信息触控屏显示系统

16.2 机架内置触控屏显示系统数量：≥2

16.3 具备快速定位相技术

16.4 具备快速扫描框确定技术

16.5 具备快速自动校准技术

16.6 具备快速结果技术

16.7 具备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16.8 具备一键式摆位按钮

16.9 具备双向交流系统

16.10 具备信号自适应增强技术

16.11 具备智能参数调整技术

16.12 具备智能扫描辅助技术

16.13 具备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

16.14 具备动态组织增强评估功能

16.15 具备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

16.16 具备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

16.17 具备三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

16.18 具备自动三维重建功能

16.19 具备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17 提供冠脉斑块高级分析平台

18 脑出血 CT 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18.1 血肿分类，将脑出血病灶进行五种类别分类（脑实质出血、硬膜下出血、硬膜外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破入脑室内出血）。

18.2 脑中线分析功能，支持自动提供脑中线偏移最大距离及中线偏移体积计算。

18.3 出血性脑卒中随访对比功能，可自动对比前后次病例出血灶长短径、体积、CT值和中线偏移距离和偏移体积变化情况。

18.4 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支持提供可显示除断层图像外，还可重建并显示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MPR 三个相位均支持旋转，并且联动显示。

19 肺部多征象处理软件

19.1 支持检测网格影、条索影、肺大疱、肺气肿、胸膜增厚、胸腔积液、气胸，并定位，

19.2 支持自动测量肺大疱的长短径

19.3 支持自动测量胸腔积液的体积

19.4 支持自动测量气胸的体积，计算气胸压缩比。

19.5 支持将网格影、条索影、肺大疱、肺气肿、胸膜增厚、胸腔积液、气胸等结果加入结构化报告。

20 第三方附属产品

20.1 高压注射器

20.1.1 规格：双筒；

20.1.2 注射头显示屏：分别显示造影剂和盐水剩余容量；

20.1.3 显示器操作：触摸控制屏；

20.1.4 注射容量：1-200ml，≥1ml 增量；

20.1.5 注射速度：0.1-10mL/s，≥0.1mL/s 增量；

20.1.6 安全压力预设：最高压力 325psi；

20.1.7 压力曲线：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

20.1.8 暂停：1-900s，≥1s 增量；

20.1.9 最大保持时间≥20 分钟；

20.1.10 扫描延时：≥300 秒；

20.1.11 预设相数：≥6 相；

20.1.12 预设方案：≥250 个；

20.1.13 集成盐水试注射

20.1.14 针筒容量（造影剂、盐水）：≥200ml 一次性无菌空针筒。

20.2 铅防护用品 3 套：铅衣，铅帽、包裹式防护毯、铅围领、防护眼镜

20.3 铅衣架 1 套

20.4 配电箱 1 套

20.5 设备间空调≥1 套，吸顶式 3P。

20.6 负责安装前后相关工程

（品目二）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

1. 整体要求

1.1.设备为最高端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可持续免费升级软件。

1.2.设备用途：腹部、心脏、妇产科、小儿、外周血管、浅表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颅脑、介入超声及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要求

2.1. OLED 液晶显示器≥22 英寸，分辨率≥1920 x 1080，多关节可调节显示器臂。

2.2. 激活成像主机探头接口≥4 个，通用可互换。

2.3. 操作面板液晶触摸屏≥15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及调节参数，触摸屏角度可调。

2.4. 操作控制台可升降和左右多方向旋转。

2.5. 具备海量并行处理技术，主机数字化通道数≥10000000。

2.6. 接收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50dB。

2.7. 具备全程动态聚焦发射束。

2.8. 具备实时全聚焦成像技术。

2.9. 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2.10.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1. 具备脉冲反向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12.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2.13.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2.14.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2.15.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6. 具备全数字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2.17. 具备纯净血流技术，自动抑制彩色闪烁伪像，自动消除彩色伪像。

2.18.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同时提高感兴趣区的细节分辨率及时间分辨率。

2.19. 具备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并同时具备B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

2.20.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21.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扫描长度≥50cm，支持二维灰阶及彩色血流模式。

★2.22. 具备感应探头技术，探头内置多点触控传感器，可智能激活该探头并进入扫查界面。

2.23. 机器主屏幕和触摸屏可以同时显示图像，基于AI大数据自动多参数匹配呈现四种图像，在实时状态下可快速切换，且预设联动。

2.24. 配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2.25. 具有小儿髋关节测量功能，报告中可生成Graf图表。

2.26. 具有自动血管内中膜测量技术。

2.27. 具备自适应智能自动多普勒技术，彩色多普勒和频谱多普勒成像时，可自动识别并自动调整多普勒成像角度，自动追踪血管。

2.28. 具备超微血流成像技术。

2.29. 具备超声造影成像技术

2.29.1. 同时具备低机械指数和中等机械指数两种造影成像模式。

2.29.2. 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

2.29.3. 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映射同步测量功能。

2.29.4. 具备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

2.29.5.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及相控阵穿刺探头。

2.29.6. 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

2.30. 具备实时组织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2.30.1. 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

2.30.2. 具备映射测量功能，可进行组织弹性半定量测量，包括应变比值、直径比值和面积比值等。

2.30.3. 具有应变弹性功能，支持所有线阵探头及小微凸腔内探头。

2.31. 具有剪切波成像技术：

2.31.1. 同时具有单点式剪切波和二维剪切波成像两种功能。

★2.31.2. 剪切波弹性功能能够支持凸阵、线阵及相控阵介入穿刺探头。

2.31.3. 剪切波弹性定量测值同时具有剪切波传播速度值(m/s)和组织杨氏模量值(kPa)，剪切波最大测值≥12m/s，剪切波检测深度≥10cm。

2.31.4. 剪切波二维彩色弹性图可直观显示组织病变的硬度分布，并可以多点测量不同区域硬度值，可应用于腹部凸 阵及高频线阵探头。

★2.31.5. 剪切波成像具有速度、位移、质量控制等多种显示模式。

2.32.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支持≥5 级可调，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

2.33. 具备多影像联合对比技术：主机可直接浏览 CT、MRI 等影像学的 DICOM 图像，可以与超声图像同屏对比。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 妇产科测量和计算。

3.4.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

3.5.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

3.6.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

4. 探头要求及配置

4.1. 宽频带可变频探头。

4.2. 腹部凸阵探头最大探测深度≥40cm。

★4.3. 配备超声探头≥5 把：

4.4. 探头规格

4.4.1 单晶体凸阵探头：1.5－5.5MHz，1 把，配穿刺引导架

4.4.2 电子线阵探头：3.0－9.5MHz，1 把

4.4.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5－4.5MHz，1 把

4.4.4 相控阵介入穿刺探头，1.5－5.0MHz，1 把，配穿刺引导架

4.4.5 超高频电子线阵探头：5.0－17.0MHz，1 把

5. 二维灰阶成像

5.1. 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90°，18cm 深度时，帧速率≥30 帧/秒。

5.2.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18cm 深度时，帧速率≥50 帧/秒。

5.3. 发射声束聚焦：可连续聚焦。

5.4. 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8 段，B、M、D 可独立调节。

5.5.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5.6.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6.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组织多普勒。

6.2. PWD 最大血流测量速度≥9m/s；CWD 最大血流测量速度≥18m/s。

6.3. 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6.4. 具有频谱多普勒自动优化。

6.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30mm，分级可调。

7. 彩色多普勒成像

7.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

7.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7.3.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10 帧/秒。

7.4.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90°,18cm 深度时，帧速率≥10 帧/秒。

7.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

8. 超声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8.1. 内置一体化超声病例管理工作站。

8.2.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8.3.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回放重现。

8.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8.5. 具有 USB 接口≥6 个。

8.6. 内置硬盘≥500GB。

9. 连通性要求

9.1.输入：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9.2.输出：DP 高清输出。

9.3.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接口。

10. 其他要求

10.1.配备工作站一套，品牌计算机，硬盘≥1T，内存≥16G，显示器≥22 英寸，高清采集卡（根据超声图像输出接口配备），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10.2.不间断稳压电源（UPS）1 台：额定功率≥3KVA。

10.3.配备电脑桌一张，超声专用椅一把，超声检查床一张。

10.4.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升级到最新版本，并承担相应费用。

（品目三）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骨）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水平移动

1.2 配备≥14 英寸彩色 LED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920×1080

1.3 触摸屏幕操作菜单可自主编辑,并可滑动翻页

1.4 触摸屏角度可调，支持手势操作

1.5 数字化增益补偿

1.6 操作面板支持自定义按键设置，可以左右旋转，自由升降

1.7 动态范围≥370dB

1.8 扫查深度≥50cm

1.9 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能够进行中英文输入

1.10 激活成像主机探头接口≥4 个，通用可互换

1.11 配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2 成像及分析单元

2.1 配备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2.2 配备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2.3 配备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4 配备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5 配备方向性能量多普勒单元

2.6 配备脉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7 配备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8 配备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3. 二维成像模式

3.1.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65 帧/秒

3.2.扫描线：线密度可调

3.3.声束聚焦：发射≥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3.4.多路信号可并行处理

3.5.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3.6.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模式

3.7.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12000 帧

3.8.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3.9.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

★3.10.数字化深度及侧向增益补偿 TGC 调节≥8 段

4.彩色多普勒模式

4.1.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10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9 帧/秒

4.2.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3.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4.彩色优化技术

4.5.最低测量速度≤1mm/s

4.6.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

5. 频谱多普勒模式

5.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5.2.PWD 最大血流测量速度≥10m/s；CWD 最大血流测量速度≥20m/s

5.3.最低测量速度≤0.5mm/s

5.4.显示方式：B/D、B/C/D

5.5.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分级可调

5.6.零位移动：≥8 级

5.7.实时三同步功能

5.8.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6. 成像及应用技术

6.1.具备智能声影补偿成像技术，独立控制，可视可调。

6.2.具备智能差量谐波成像技术。

6.3.具备高清真实成像技术，独立控制，可视可调。

6.4.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6.5.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6.6.具备组织速度校正技术，可调声速级别≥12 级。

6.7.具备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一键操作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图像。

6.8.具备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可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

6.9.具备全景成像功能：连续获取系列切面，自动快速无缝拼接为整幅图像，可进行任意旋转、放大及测量

6.10.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参数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6.11.具备微细血流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

6.12.具备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可以与彩色血流、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6.13.具备测量放大镜功能：独立放大显示测量区域，与主图像同屏双区域显示

6.14.具备解剖 M 型

7. 临床应用技术

7.1.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a)自动同时测量前壁和后壁内中膜厚度

b)自动计算最大厚度、平均厚度和标准差等

c)可根据人群、年龄、地域等情况进行自定义编辑分析

d)内置有多种国际标准的风险评估模式

7.2.弹性成像单元，具有应变式弹性成像，并可进行弹性定量分析，计算应变比。

7.3 乳腺肿瘤自动检测和智能诊断：在机实现符合 BI-RADS 分类标准的数据及报告系统，对乳腺肿瘤的良恶性进行规范化及标准化评估

7.4.甲状腺自动检测和智能诊断：可自动识别甲状腺肿物的多种参数，可对甲状腺肿物的良恶进行评估，生成符合 TI-RADS 分类标准的数据及报告

7.5.增强造影成像技术

7.6.心肌应变成像：利用二维斑点追踪原理，对心肌运动相关参数进行定量分析，具备参数成像、彩色 M-型成像及牛眼图显示

7.7.胎儿生长参数智能自动检测功能；在图像上智能识别并自动测量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肱骨、头臀长、NT 等生长参数

7.8.具备心脏负荷成像功能

7.9.动脉功能运动矢量分析

8. 测量和分析部分

8.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百分比及曲线长度等

8.2 腹部测量与分析

8.3 浅表器官测量与分析

8.4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

8.5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8.6 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8.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8.8 心脏测量软件包

9. 探头规格

9.1 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宽频带发射与接收

9.2 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体容积探头等

★9.3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探头频率范围涵盖 1-22MHz；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及频率具体数字均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9.4 探头接口≥4 个，全部激活，并互通互换，均为最新的无针式探头接口，配备防尘盖板

★9.5 配备超声探头≥5 把：

9.6 探头规格

9.6.1 单晶体凸阵探头：1.0-6.0MHz

9.6.2 单晶体线阵探头：2.0-12.0MHz

9.6.3 相控阵探头：1.0-5.0MHz

9.6.4 超高频线阵探头：3.0-22.0MHz

9.6.5 肌骨专用线阵探头：4.0-17.0MHz

10. 连通性要求

10.1 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接口

10.2 输入：USB2.0、USB3.0、DICOM、外部音频

10.3 输出：HDMI、音频输出、USB2.0、USB3.0、DICOM

11. 检查存储及管理：

11.1 固态硬盘容量≥512GB，可扩充存储容量

11.2 动、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1.3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

11.4 实时检查与存储/刻录并行处理，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 U 盘记录，可以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图像和操作过程存储

12. 其他要求

12.1 配备工作站一套，品牌计算机，硬盘≥1T，内存≥16G，显示器≥22 英寸，高清采集卡（根据超声图像输出接口配备），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12.2 不间断稳压电源（UPS）1 台：额定功率≥3KVA。

12.3 配备电脑桌一张，超声专用椅一把，超声检查床一张。

12.4 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升级到最新版本，并承担相关费用。

12.5 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四、服务要求

（一）运输

1.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四）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

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4.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5.开机率：全年≥98%（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

（四）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2.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二）款项结算：

1.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3.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验收款。

4.因甲方场地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约定变更、调整三方共同监管账户资金的提取比例。

（三）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四）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五）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六）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六、其他

（一）验收

1.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3.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二）产品质保期

1.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原厂免费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原厂免费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骨）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原厂免费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三）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万元）： xxxx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2）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验收款。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3）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13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五、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六、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八、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九、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十、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98%（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十三、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十四、验收

（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二）产品质保期

1.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原厂免费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原厂免费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骨）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原厂免费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YC25101018(CGP)-2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1、本文件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们单位负责人与其它投标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30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开标一览表》)。

7、对于采购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8、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红会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___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____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全套产品原厂质保___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____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骨）全套产品原厂质保___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___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其他说明事项	

1．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3.1 报价明细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总价合计（元） （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说明：1.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配套耗材、易损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备品备件			
2	配套使用耗材			
3	零配件			
4	易损备件			
5	…			
6				
…				

备注：1、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备件、耗材供应充足，保证不低于10年的备件供应

2、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3、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委托代理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含7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含7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家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说明：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可在投标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2、若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指标的响应（本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2、产品性能

3、产品可靠性

4、服务方案

5、供货方案（本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

6、售后服务

7、培训计划

8、应急预案

9、业绩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二：

货物详细配置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品牌	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投标参数	备注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并附技术支撑材料，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家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及家属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三）；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一批(二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骨），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